

市应急指挥中心基础环境维保费用项目合同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北京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方: 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鹏

联系电话: 010-55573808

邮编: 101101

乙方: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四区 1 号楼 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曾向群

联系电话: 010-62791227

邮编: 100095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市应急指挥中心基础环境维保费用项目运行维护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来往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前 30 日内书面通告另一方,并在变化后 10 日内再次通知另一方。

甲方: 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运河东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账户号码: 0200303209000002357

乙方：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200078109200000622

1.2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市应急指挥中心基础环境维保费用项目运行维护服务，保证政府数据安全和信息交换安全。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附件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与之相符。

2.2 服务承诺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选派的专业运维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实际安排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服务期内如有人员调整，须有充分原因，并提前一个月报甲方，在得到甲方认可后才可调整，调整人员须具有同等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更换项目人员，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批准，不得重新参加相关工作。服务承诺内容详见附件2。

2.3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为2026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零贰佰肆拾元整（¥2800240.00元整，含税）。前述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是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全面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后，甲方所应支付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4. 支付条款

4.1 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运维服务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年度运维服务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

4.2 支付方式

在双方签署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合同款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60%，即：（大写）壹佰陆拾捌万零壹佰肆拾肆元整

(¥1680144.00元整)；在服务期满8个月后乙方申请第2笔支付款，甲方需对技术服务时间予以确认，并在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且经双方确认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即：(大写)伍拾陆万零肆拾捌元整(¥560048.00元整)；

乙方在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第3笔支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20%，即：(大写)伍拾陆万零肆拾捌元整(¥560048.00元整)，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可在扣除违约金后退还乙方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应付的第3笔支付款项里继续扣减。

如因甲方收到的该项目财政拨款不足而致使甲方不能依约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或中止履行本合同或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其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项目总金额 10%，即 28.0024 万元（大写：贰拾捌万零贰拾肆元整）。

6.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6.1 甲方依据服务内容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6.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除了应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超过 10 日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3 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交书面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若乙方未提交书面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或提交的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未能通

过甲方评审，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在收到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0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者提出质疑。

7. 项目验收

7.1 验收主体：

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或部门。

7.2 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月度评审合格，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履约验收。

7.3 验收内容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应急指挥中心基础环境运维月报/季报/半年报等项目运维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文档质量以及项目合同期内乙方履约情况、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7.4 验收程序

甲方在项目合同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信息化专家对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并在验收结束后将验收结果告知乙方，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过验收或乙方提交的初次验收材料无法通过验收，允许乙方重新提交补正材料进行二次验收，对于乙方申请二次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验收时间

甲方于本合同开展项目维保服务 12 个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会，开展项目验收。

8. 安全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设备技术参数、实用范围、故障信息、培训演练内容、服务内容等）及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北京市应管理局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8.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8.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与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8.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北京市应管理局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如损失金额无法确定的按照 5 万元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8.6 乙方须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在建、在用信息系统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信息系统整改、漏洞修复和安全加固工作；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8.7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9. 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

9.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9.3 乙方在运维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未经甲方或第三方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否则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10. 违约条款

10.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按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乙方未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以及未落实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信息系统整改、漏洞修复和安全加固工作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的运维服务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不符的（本条就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如遗漏服务内容、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或服务方式不符合要求、擅自更换人员等，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予以改正，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因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而致使服务无法继续或甲方无法继续使用相应成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乙方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而遭受第三方追索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乙方将本运维服务项目对外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进行分包，或者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对外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服务期满后申请甲方组织验收，或经甲方通知验收后不提交项目验收材料的，视为未通过项目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乙方在服务期满后申请验收但未通过的，可以向甲方申请二次验收，经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前述履约保证金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迟延【30】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公证费、保全险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0.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退还保证金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则需按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

如果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不能按期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后，如有剩余），则需按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

10.3 特别约定

本合同就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1.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12. 争议解决条款

12.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13. 其他条款

13.1 本合同生效后，除出现不可抗力，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

利益的情形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3.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4.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4.1 到期交接

该项目属于政务信息化项目，涉及政府机关内部事务处理、业务管理职能实施和公共服务提供等内容。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并验收后，乙方应在甲方监督下与新的运维单位就本项目相关工作内容和系统软硬件进行交接，以确保政务信息化服务保障的数据完整性及业务延续性。未完成交接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不得以项目服务期满为由单方面终止服务或撤回人员，否则应按照6.1款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要求针对延期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服务时间和费用标准等内容，其中补充协议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金额的10%，延期服务费用在甲方新一年预算资金批复到位后再予以支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2 违约解除

一方出现违约行为时，守约方遵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4.3 特殊情况下的解除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合同的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服务方案

附件 2、服务质量承诺

附件 3、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 4：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 5：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附件 6：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

附件 7：服务人员名单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4 号楼

邮编：101101

签约日期：2026年6月16日

乙方：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
院四区 1 号楼 8 层 101

邮编：100095

传真：010-62791227

电话：010-6279122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成府路支行

税务登记号：91110108802108822G

签约日期：

附件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北京市应急指挥中心、各指挥室和相关配套保障机房、设备间等场所安装的相关设备，保障设备包含音视频系统、显示系统、通信调度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图像接入系统等共计约三千余件信息化设备，并对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进行相关授权采购。本项目为市应急指挥中心提供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基础环境运维服务保障，其中国家节假日、重要活动、重要时期及突发事件期间需提供重点保障。

二、服务内容

2.1 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运维服务保障

2.1.1 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运维服务保障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品牌	设备数量	位置
1	小间距 LED 屏	TWA012 定制 1200mm×675mm	利亚德	131.22 平米	应急指挥大厅正中
2	小间距 LED 屏	TWA012 定制 1200mm×675mm	利亚德	58.32 平米	应急指挥大厅东西两侧
3	LED 显示条屏		利亚德	1.48 平米	123 运行保障室
4	55 寸液晶显示屏	SM55B300	京东方	4 台	应急指挥大厅
5	55 寸液晶拼接屏	S155VW11L	京东方	8 台	123 运行保障室
6	65 寸液晶电视	TCL 65P6	TCL	2 台	243 值班休息室
7	84 寸液晶显示屏	SM86L100	京东方	21 台	1 号指挥室 4 台 2 号指挥室 4 台 3 号指挥室 4 台 4 号指挥室 4 台 335 会议室 2 台 5 号指挥室 5 台 637 会议室 1 台 444 会议室 1 台
8	98 寸交互式触摸屏	TH98S200	京东方	3 台	132 会议室 3 台

9	投影机	PT-SRZ12KC	松下	5台	1号指挥室2台 4号指挥室3台
10	投影机	PT-FRZ78C	松下	2台	2号指挥室2台
11	投影机	CB-L1200U	爱普生	1台	3号指挥室1台
12	融合主机	SECO 定制	SECO	2台	1号指挥室1台 4号指挥室1台
13	无线投影网 关	WiPG-2000S	wepresent	7台	应急指挥大厅2台 1号指挥室1台 2号指挥室1台 4号指挥室1台
14	高清摄像机	HXC-P70+ZA17x7 .6BERD	SONY	4台	应急指挥大厅4台；
15	高清摄像机	SRG-301SE	SONY	23台	应急指挥大厅1台 1号指挥室4台 2号指挥室4台 3号指挥室4台 4号指挥室4台 5号指挥室4台 335会议室1台 运行保障室1台
16	蓝光DVD播放 器	BDP2046S	华录	3台	应急指挥大厅1台 1号指挥室1台 4号指挥室1台
17	信息发布屏	LED22-MSTV-H	神州视翰	9台	应急指挥大厅2台 1.2.3.5号指挥室1台 4号指挥室2台 132会议室1台
18	超高分辨率 图像处理器	P910 图形工作站	联想	3台	B1 外网机房
19	超高分媒资 显示服务器	MDS-12HD	利亚德	1台	2楼设备间1台
20	录播一体机	CL3681NYUM	锐取	3台	外网机房3台
21	切换台	V-800HD	罗兰	2台	4号指挥室1台 123运行保障室1台
22	切换台	V-1200HD	罗兰	1台	

2.1.2 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运维服务保障内容

显示系统运维服务保障工作包括：

(1) 市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场所显示系统（LED 屏幕、液晶屏幕）及配套设备巡检。每月、每季度对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LED 屏幕、液晶屏幕）及配套设备进行深度巡检，主要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分析、运行参数调整、配置与版本更新、网络链路质量检测、运行日志分析、安全状态评估等内容。

(2) 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LED 屏幕、液晶屏幕）各类故障处置。对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发生的故障进行处置，保障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LED 屏幕、液晶屏幕）功能，及时跟进维修进度并向采购人汇报。

(3) 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LED 屏幕、液晶屏幕）应急保障工作。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技术力量进行应急保障工作。

(4) 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LED 屏幕、液晶屏幕）及配套设备的数据备份、升级及恢复。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包括 LED 大屏幕、液晶拼控屏幕以及相应的显示控制软件，每月或重大活动前对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LED 屏幕、液晶屏幕）及配套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备份内容包括大屏模式、拼控应用场景、大屏相关网络配置等数据；备份软件和硬件工具由采购人提供；保障期间，如因显示系统故障导致硬件更新而产生系统升级需求，由我公司完成，升级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3 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运维服务保障维护方式

显示系统（LED 屏幕、液晶屏幕）及配套设备运维服务保障维护方式包括现场支持、应急支持。当出现中标方技术工程师不能解决技术问题或出现紧急情况时，需联系原厂工程师赴故障现场，解决故障。

2.2 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运维服务保障

2.2.1 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运维服务保障范围

运维服务保障范围为市应急指挥中心内的通信调度系统运维服务保障。包含安装在市应急指挥大厅、各指挥室、运行保障室、夜间指挥室及库房等位置的通信调度台（远东通信定制）、外网机房统一通信平台（远东通信定制）、安卓平板电脑（华

为 M5) 等共计 20 余套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品牌	设备数量	位置
1	通信调度台	定制	远东	12 台	应急指挥大厅 10 台 4 号指挥室 1 台 132 会议室 1 台
2	800M 数字集群 TCS 方式互联开发	定制	远东	1 套	外网机房
3	800M 调度台	定制	远东	1 台	应急指挥大厅
4	传真服务器	定制	远东	2 台	外网机房
5	短信服务器	定制	远东	2 台	外网机房
6	集群调度服务器	定制	远东	2 台	外网机房
7	录音服务器	定制	远东	2 台	外网机房
8	统一通信平台	定制	远东	2 台	外网机房
9	综合通信服务器	定制	远东	2 套	外网机房
10	综合通信平台	定制	远东	2 台	外网机房

2.2.2 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运维服务保障内容

通信调度系统运维服务保障工作包括：

(1) 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相关设备巡检。每月、每季度对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相关设备进行深度巡检，主要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分析、运行参数调整、配置与版本更新、网络链路质量检测、运行日志分析、安全状态评估等内容。

(2) 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应急保障工作。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技术力量进行应急保障工作。

(3) 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相关系统功能调整。配合完成对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相关设备的系统功能调整，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更新维护通信录。

(4) 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各类故障处置。提供通信调度系统原厂工程师 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对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的软、硬件信息化故障进行处置，保障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功能，跟进维修进度并及时向采

购人汇报。

2.2.3 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运维服务保障维护方式

通信调度系统运维服务保障维护方式包括现场支持、应急支持。当出现中标方技术工程师不能解决技术问题或出现紧急情况时，需联系原厂工程师赴故障现场，解决故障。

2.3 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运维服务保障

2.3.1 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运维服务保障范围

运维服务保障范围为市应急指挥中心集成的音视频系统、图像接入系统等相关设备的运维服务保障。包含安装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室、会议室、运行保障室、机房等位置的设备。目前全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1) 音频系统运维服务保障范围

● 音频系统包括音频采集系统、音频处理系统、音频扩音系统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品牌	设备数量	位置
音频采集系统	嵌入式全数字化会议话筒	HCS-4841DUA-BA2	台电	28 台	应急指挥大厅
	台式全数字化会议话筒	HCS-4860D_B/52/2M	台电	3 台	应急指挥大厅
	台式全数字化会议话筒	HCS-4860D_B/52	台电	8 台	应急指挥大厅
	台式全数字化会议话筒	HCS-4866D_B/50	台电	47 台	2号、3号和4号指挥室
	桌面式鹅颈话筒	HCS-1857AS HCS-1857C21	台电	4 台	123 运行保障室
	无线领夹麦克风	ATW-3110b/838cW	Audio Technica	1 套	应急指挥大厅
	无线手持麦克套装	ATW-3141b	Audio Technica	5 套	应急指挥大厅 2 套 2 号指挥室 2 套 4 号指挥室 1 套
	全数字化会议系统主机	HCS-8300MAD/FS/20	台电	6 台	应急指挥大厅 4 套 1 号指挥室 2 套 2 号指挥室 1 套
	全数字化会议系统扩展主机	HCS-8300ME/FS	台电	6 台	1 楼设备间 1 台 2 楼设备间 4 台 1 号指挥室 1 台
音频	远程会议数字音频处理器	Core250i	QSC	14 台	外网机房 2 台 内网机房 1 台

处理系统					1层设备间 1台 2层设备间 5台 3层设备间 1台 123 运行保障室 1台 5号指挥室一台 335 会议室 1台
	远程会议数字音频处理器	CORE110F	QSC	2台	内网机房 外网机房
	远程会议数字音频处理器	Core1100	QSC	2台	
音频扩音系统	功率放大器	CMX500Va		31台	各指挥室和指挥大厅
	功率放大器	CMX2000Va		1台	
	吸顶扬声器	CM62-EZs-II	Soundtube	43台	
	吸顶扬声器	SH108	β 3	4台	
	壁挂扬声器	ICX7-II		18台	
	壁挂式扬声器	SH148	β 3	2台	
	音柱扬声器	IC8-RN-WT	Renkus-Heinz	8台	
	中置扬声器	TRX151T/4		2台	

(2) 图像接入系统运维服务保障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品牌	设备数量	位置
1	高清监控摄像机	DS-2PT7D20TZ-C	海康威视	18台	应急指挥大厅 3台 1-5号指挥室 2台 123 运行保障室 2台 132 会议室 1台 335 会议室 2台
2	高清晰 IP 半球摄像机	DS-2CD2725CG-OPD	海康威视	62台	各机房、库房和会议室
3	360度全景半球摄像机	DS-2CD6986F	海康威视	1台	应急指挥大厅
4	NVR	DS-8632N-I8	海康威视	8台	外网机房
5	解码器	DS-6908UD	海康威视	12台	外网机房 5台 2层设备间 5台 1层设备间 2台
6	流媒体服务器	S-8700E-VTDU	海康威视	5台	外网机房
7	视频管理服务器	IVMS-8700E-CMS	海康威视	2台	外网机房
8	视频管理平台	IVMS-8700E-CMS	海康威视	1套	外网机房
9	视频控制键盘	DS-1100K	海康威视	1台	123 运行保障室

(3) 附属电气网络设备列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品牌	设备数量	位置	
可视化系统	15 寸可视化触控终端	TS-1542-TILT-B-S	CRESTRON	5 台	1 号指挥室 1 台 3-5 号指挥室各 1 台 123 运行保障室 1 台 335 会议室 1 台	
	19 寸可视化触控终端	TSD-2220	CRESTRON	2 台	应急指挥大厅	
	43 寸液晶屏	DB-DCM4200D041	小鸟科技	3 台	应急指挥大厅 1 台 4 号指挥室 1 台 123 运行保障室 1 台	
	DVI 光发送端	DB-AVCL-DVI-MF2-KT X -18-WB	小鸟科技	70 台	各机房和指挥室	
	DVI 光接收端	DB-AVCL-DVI-MF2-KR X -18-WB	小鸟科技	12 台		
	HDMI 光发送端	DB-AVCL-HDMI-MF2-K TX -18-WB	小鸟科技	237 台		
	HDMI 光接收端	DB-AVCL-HDMI-MF2-K RX-18-WB	小鸟科技	100 台		
	SDI 光发送端	DB-AVCL-SDI-MF2-KT X -18-WB	小鸟科技	30 台		
	SDI 光接收端	DB-AVCL-SDI-MF2-KR X -18-WB	小鸟科技	23 台		
	VGA 光接收端	DB-AVCL-VGA-MF2-KR X -18-WB	小鸟科技	12 台		
	串口扩展器灯光控制器	CEN-CI3-3	CRESTRON	1 台		2 层设备间
		CGEIB-IP	CRESTRON	3 台		1 层服务间 1 台 2 层强电间 1 台 3 层设备间 1 台
	电源增容器	CNPWS-75	CRESTRON	1 台	2 层设备间	
	分布式矩阵	KLOUD-DE-D-PRO-P	淳中	32 台	外网机房 8 台 主楼 8 台 库房 16 台	
	高清视频矩阵	144*144 光纤矩阵 AVCLink-H	小鸟科技	2 套	2 层设备间	

	高清视频矩阵	DB-AVCL-H-FR26K-BF	小鸟科技	2套	外网机房
	可视化统一管理系统	定制	小鸟科技	1套	应急指挥大厅
	可视化统一管理服务服务器	BD-DMIS-MS-1000-BF	小鸟科技	2台	外网机房
	中控主机	PR03+C3COM-3	CRESTRON	9台	应急指挥大厅1台 1、2、4、5指挥室各1台 123运行保障室1台 33会议室1台 内、外网机房各1台
	无线路由器	EWP-WA3628I-AGN	华三	8台	应急指挥大厅1台 1-5号指挥室各1台 123运行保障室1台 335会议室1台
	坐席管理系统	DB-AVCL-US-D041	小鸟科技	1套	外网机房
	视频会议电视墙服务器	TWS8000NYK	锐取	6台	外网机房3台 内网机房3台
	视频会议电视墙抓包服务器	NCS1000NYK	锐取	1套	外网机房1套
	中控主机	CRESTRON	国产	1台	3号指挥室
	继电器模块	CRESTRON	国产	1个	
	15寸可视化触控终端	CRESTRON	国产	1台	3号指挥室
	PC控制端	联想	国产	1台	2号指挥室
布线系统	配线架	1859841-1+24*17113 42-2	康普	192个	各机房和指挥室
	配线架	ODFB-FF1-24F	长飞	108个	
	线管理器	1427632-1	康普	92个	
	配电箱	ANy	欧伏	24个	
	配电箱	999PD801302 配电柜 30KW 分步启动分线箱	利亚德	16个	指挥大厅大屏后

2.3.2 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运维服务保障内容

(1) 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巡检。每月、每季度对市应急指挥中心网络、集成的音视频设备、视频矩阵、网络系统、主机与存储系统、光纤矩阵、分布式音视频系统、内外网电视墙服务器、编解码器等相关设备进行深度巡检，主要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分析、运行参数调整、配置与

版本更新、网络链路质量检测、运行日志分析、安全状态评估等内容。

(2) 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故障处置。市应急指挥中心网络、集成的音视频设备、光纤矩阵、分布式音视频系统、内外网电视墙服务器、编解码器等相关软硬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进行诊断、处置及维修和替换，跟进维修进度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3) 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的数据备份、软件升级及安全管理。每月或重大活动前对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根据厂家升级信息进行相关设备的软件升级。并按照信息化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及时打补丁，保障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4) 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应急保障工作。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技术力量进行应急保障工作。

2.3.3 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运维服务保障方式

指挥场所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运维服务保障维护方式包括现场支持、应急支持。当出现中标方技术工程师不能解决技术问题或出现紧急情况时，需联系原厂工程师赴故障现场，解决故障。

2.4 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运维服务保障

2.4.1 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运维服务保障范围

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保服务保障范围为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相关设备，包含安装在各会议室、机房等位置的视频会议相关硬软件设备等共计 29 套设备。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现有主要信息化设备列表如下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品牌	设备数量	位置
硬件	视频会议管理平台	2288H V5	华为	2	外网机房
	呼叫控制器	2288H V5	华为	2	外网机房
	多点控制单元	MCU VP9660	华为	3	外网机房
	解码控制器 VDM	2288H V5	华为	1	外网机房
	解码器	DEC 6108	华为	3	外网机房

	交换机	S12700E-4	华为	2	外网机房
	视频会议终端	TE50	华为	4	外网机房
	视频会议终端	TE60	华为	2	外网机房
	视频会议终端	BOX600	华为	3	外网机房
	视频会议终端	BOX610	华为	4	外网机房
软件	可视化调度台 VDC	华为	华为	1	外网机房
	视频会议控制台	SMC2.0	华为	1	外网机房
	应急视频会议统一会控系统	定制	定制	1	外网机房

2.4.2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运维服务保障内容

(1) 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巡检。每月、每季度对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相关设备进行巡检，主要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分析、运行参数调整、配置与版本更新、网络链路质量检测、运行日志分析、安全状态评估等内容。

(2) 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故障处置。市应急视频会议相关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进行诊断、处置及维修和替换，跟进维修进度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3) 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的数据备份、软件升级及安全管理。每月或重大活动前对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根据厂家升级信息进行相关设备的软件升级。并按照信息化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及时打补丁，保障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4) 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应急保障工作。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技术力量进行应急保障工作。

2.4.3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运维服务保障方式

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运维服务保障方式包括现场支持、应急支持。当出现中标方技术工程师不能解决技术问题或出现紧急情况时，需联系原厂工程师赴故障现场，解决故障。

2.5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系统软硬件设施设备的登记统计与管理

2.5.1 软硬件设施设备的登记统计与管理范围

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系统软硬件设施设备的登记统计与管理，建立设施设备台账记录、日常巡检维护记录、设施设备更新记录。

2.5.2 软硬件设施设备的登记统计与管理内容

- 每月记录市应急指挥中心相关设备的可用性及功能完整度进行巡检信息。
- 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记录应急指挥中心设备使用情况。
- 及时更新市应急指挥中心相关设备的系统功能调整情况。
- 每月提交月度保障总结，每季度向甲方提出季度工作审核工作，配合设备使用方完成设备移交、调整等信息记录工作。

2.5.3 软硬件设施设备服务保障维护方式

软硬件设施设备运维服务保障维护方式包括驻场现场支持、应急支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完成设备登记统计等台账工作。

2.6 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保障

2.6.1 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保障范围

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维保服务保障范围为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相关设备，安装在各会议室、机房和其他办公区的应急单兵系统相关硬软件设备等共计16台设备。

序号	终端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品牌	数量	位置
1	云终端 1	box600	华为	1 台	B1 外网机房
2	云终端 2	TE50	华为	1 台	B1 外网机房
3	132 会议室	BOX600	华为	1 台	一层设备间
4	209 会议室	BOX600	华为	1 台	209 会议室
5	301 会议室	BOX600	华为	1 台	301 会议室
6	405 会议室	BOX600	华为	1 台	405 会议室
7	444 会议室	BOX600	华为	1 台	444 会议室
8	520 会议室	BOX310	华为	1 台	520 会议室
9	637 会议室	BOX600	华为	1 台	637 会议室
10	710 会议室	TE30	华为	1 台	710 会议室

11	行政审批处	TE30	华为	1 台	行政审批处办公区
12	青促会	TE30	华为	1 台	青促会办公区
13	森防总队	TE60	华为	2 台	森防总队办公区
14	市委值班室	TE60	华为	1 台	市委值班室
15	核心区指挥中心	TE60	华为	1 台	核心区指挥中心

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需为现有华为云会议系统采购不少于 100 个会议并发授权服务、30 个硬终端授权服务和 100G 录播空间。

2.6.2 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保障内容

(1) 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巡检。每月、每季度对市应急指挥中心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相关设备进行深度巡检，主要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分析、运行参数调整、配置与版本更新、网络链路质量检测、运行日志分析、安全状态评估等内容。

(2) 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故障处置。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相关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进行诊断、处置及维修和替换，跟进维修进度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3) 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的数据备份、软件升级及安全管理。每月或重大活动前对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根据厂家升级信息进行相关设备的软件升级。并按照信息化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及时打补丁，保障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4) 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应急保障工作。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技术力量进行应急保障工作。

2.6.3 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保障方式

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保障方式包括驻场、现场支持、应急支持。当出现驻场技术工程师不能解决技术问题或出现紧急情况时，需联系原厂工程师赴故障现场，解决故障。

2.7 备品备件管理

我司按照采购人要求准备主要设备的备品备件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明确备品备件存放位置，确保备品备件充足、可用。此部分备件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服务期内更换的，无需再额外支付费用；服务期内未更换的，服务期满备件所有权归我司。具体备品备件如下表：

备品备件明细表			
系统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备件数量
显示系统	55 寸液晶拼接屏	京东方	1 台
	LED 大屏模块	利亚德	5 块
通信调度系统	调度台电话板卡	远东	2 张
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	小鸟矩阵接收盒	小鸟	5 台
	小鸟坐席发送盒	小鸟	5 对
	网络接入交换机	华三	1 台
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	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1 台
	视频会议摄像头	华为	1 台
	视频会议麦克风	cloudlink	1 台

附件2：服务质量承诺

一、服务内容承诺

(1) 技术后援支持

为保证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在应用服务期内 7×24 小时稳定运行，我司为技术保障工作提供专业的相关技术团队。一旦出现故障，我司将按照系统设备分级的故障响应和处理时间标准开展应急保障工作。

系统设备分级按重要类系统设备和一般类系统设备进行划分，其中重要类系统设备指的是 LED 屏幕、矩阵、拼接处理器、中控主机、音频处理器、核心汇聚交换机、抓包服务器、电视墙服务器、视频会议终端等。其他设备为一般类系统设备。

故障响应时间：系统响应时间标准为 5 分钟。

故障处理时间：工作时间内重要类系统设备故障处理时间标准为 1.5 小时、一般类系统设备故障处理时间标准为 3 小时；由于非工作时间内，人员需从局外到达，或发生技术保障事件转移时，第三方厂商需临时安排人员进行处置，因此非工作时间相应标准如下：重要类系统设备故障处理时间标准为 4 小时、一般类系统设备故障处理时间标准为 6 小时（注：故障处理时间不包含响应时间）。重要类系统设备返厂维修时间不超过 14 天（包含快递运输时间），一般类系统设备返厂维修时间不超过 7 天（包含快递运输时间）。

(2) 设备故障期间的服务运行保障

●当发生硬件故障，而故障设备维修时间较长时，我司将通过提供备件等方式来保障系统的运行。

●当设备发生硬件故障时，我司会立刻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协调设备厂商，以保证尽快解决故障。

●故障解决后，我司会做好设备恢复后的监控和维护工作。

承诺方：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乙 方：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于2026年__月__日就市应急指挥中心基础环境维保费用项目技术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一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信息安全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伍年。

第五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保障服务的员工。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保密义务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U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七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市应急指挥中心基础环境维保费用项目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交回所

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的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的有效的补偿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6月1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6月16日

附件4:《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进一步明确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确保市应急管理局所属网络与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稳定运行,依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落实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逐级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制,并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

二、明确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职责和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将网络与信息安全职责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

三、主动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建设、运营、使用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开展定级、备案、安全建设整改及等级测评工作。

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及时查找信息系统的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安全、数据安全。

五、按照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印发的《北京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与市应急管理局建立信息网络安全事件(事故)发现、报告、处置等工作机制,开展对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实时监测工作,留存相关日志,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本单位出现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六、制定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物资储备、人员培训和应急值守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快速妥善处置。

七、认真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要求的工作事项,如发生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问题,造成损失和影响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王培

2026年 月 日

附件5：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我单位承担了市应急指挥中心基础环境维保费用项目，本人在驻场服务、系统开发和维护等活动中，履行以下安全保密义务：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保守信息系统相关秘密，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杜绝篡改信息系统源代码、程序以及考生个人信息、成绩等操作和行为。

二、严格遵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介质安全管理制度》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房管理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在驻场服务、技术支持、系统维护等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三、进出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和机房，履行登记审批程序，严格按规范流程开展各项实施工作，禁止一切非正常用电和施工行为，杜绝引发触电、短路、火灾、伤害等安全事故。

四、授权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的终端设备禁止开启无线网络共享功能，禁止将无线路由器（含便携式无线设备）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

五、服务过程中不随意探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信息或翻阅办公场所的文件资料。

六、采取内部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企业、机关、或其他社会团体使用或泄露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我承诺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如因我原因发生问题，将承担所引起的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6年6月16日



承诺人签字：

赵伟华

2026年6月16日

附件6：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

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

为加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确保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稳定运行，本司（公司名称：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曾向群）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口令（密码）安全规定：

一、复杂性。本司承诺，对运维使用的各类账户口令（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登录、数据库、中间件和软硬件设备、VPN运维账号、电子邮箱等）和系统中存在的用户设置密码复杂性强制要求，即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及特殊字符，且长度不少于18位。本司将定期（至少每30天）更换口令，避免使用容易被猜测或破解的简单口令，如生日、电话号码、连续数字或字母等。

二、保密性。本司承诺，对系统相关的所有口令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透露。同时，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口令信息被窃取或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将口令记录在不易被他人访问的地方，不使用公共设备或不安全网络环境进行运维操作。

三、单一用途。本司承诺，明确专人负责账号和密码管理，及时删除人员变动或者调整的账号。不在多个账户或系统上重复使用同一口令，以降低某个账户被攻破后，其他账户也面临风险的可能性。

四、合规性。本司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网络安全、数据保护的所有规章制度，对于因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而造成的任何信息安全事故或损失，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公司内部责任。

五、应急响应。本司承诺，在发现账户口令可能泄露或被盗用的情况下，立即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规定的应急响应流程进行报告和处理，竭尽全力将网络安全事件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

本承诺书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司将始终遵守上述承诺。如因弱口令引发网络和数据安全问题，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7：服务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赵伟华	男	42	技术工程师
杨海猛	男	38	技术工程师